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至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及健全金質獎獎勵制度，提升工程團隊參與金質獎之誘因，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評審標準納入 SDG13 氣候行動；另針對廠商獎勵措施，修正採購評選加分範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進推薦工程或設施維護重視職安，修正推薦基準及評審標準規定；另將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納入推薦參選。(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五、附件七)
- 二、修正工程採購評選加分適用範圍，以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金質獎獲獎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應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另考量大、小工程執行難度相差甚鉅且投入資源差異，及工程採購評選加分之合理性，增列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為推動公共工程朝向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增列 SDG13 氣候行動，及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工程採用更多新科技，而不侷限於 BIM 技術，修正評審標準節能減碳及創新科技項目。(修正附件一表七、附件五至附件七)
- 四、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設施維護名稱刪除「(需與契約名稱相符)」字樣，及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增列廠商名稱、標案級距。(修正附件二)